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农村劳动力外流与回流研究

孙贵艳¹ 蒋典典²¹

(1. 重庆社会科学院, 重庆 400020;

2. 重庆市铜梁区互联网信息中心, 重庆 402560)

【摘要】: 面对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发展机遇与“未富先老”的挑战, 借助四川、重庆农村劳动力外流与回流调查数据, 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农村劳动力的外流与回流特征进行研究。研究发现, 外流以家庭型流动为主, 男性比例较高, 偏向跨省流动, 但集体收益分配保障性有待提高; 回流以年轻人、较高学历为主, 回流后继续从事相同或类似的工作, 且收入支出水平有所提高; 照顾老人和孩子及上学、就医、购房困难是影响农村劳动力流动的主要因素。为此, 提出加强农村劳动力再就业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支持、进一步破解农村养老与农村儿童成长教育难题、切实维护农村劳动力“三权”、优化农村环境等建议。

【关键词】: 农村劳动力 外流 回流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中图分类号】 F323.6 **【文献标识码】** A

人口流动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1], 特别是我国进入“后人口流动”时代^[2],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作为我国重要的人口流出地, 虽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新一轮的西部大开发的启动, 人口外流得到缓解, 人口回流的速度明显提升, 但“劳动力输出大省(市)的格局”依然突出^[3]。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提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未来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快速推进, 成渝地区可能面临从传统的劳动力输出地向劳动力吸引地、吸收地的转变^[4]。不容忽视的是, 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可知, 重庆、四川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分别高达17.08%、16.93%, 2020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30824元、26522元, “未富先老”情况较为严重。在此背景下, 依托国家卫健委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 以及与百度合作获取的重庆、四川的农村外出人口回流调查数据, 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农村劳动力外流、回流特征进行研究, 不但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与独特性, 还可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实现国家赋予的“新定位”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农村劳动力外流、回流特征

1.1 外流、回流农村劳动力的年龄、受教育水平较为集中, 且回流人口与外流人口相比, 年轻人更多、学历层次更高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外流农村劳动力的平均年龄为38岁, 集中分布在20~54岁, 占调查人数的91.54%; 回流农村劳动力的平均年龄则相对较低, 为32岁, 且以20~46岁为主, 占调查人数的91.58%。外流、回流农村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也存在差异, 其中外流农村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以高中/中专及以下为主, 占调查人数的91.37%, 其中初中文化水平占46.51%, 受教育水平偏低制约了外流农村劳动力的就业, 使其较为集中在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5]。回流农村劳动力的受教育水

¹作者简介: 孙贵艳(1984—), 女, 山东临沂人, 博士,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农村可持续发展。

基金项目: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 2019QNRK41)

平则相对较高，高中/中专及以上的占 74.34%，特别是大学专科及以上占了近一半。

1.2 外流农村劳动力主要是男性，以流向周边省市与东部沿海等跨省流动为主，回流农村劳动力则女性略高，主要源于东部沿海地区

外流农村劳动力中男性的比重偏高，占到 53.12%，而回流农村劳动力中男女比例大致相当，女性的占比略高，为 50.05%，这主要是由于女性外出流动多是暂时的，随时有可能因结婚或生育等而中断^[6]。外流农村劳动力中跨省流动、省内跨市、市内跨县的分别占调查人数的 66.17%、26.61%、7.22%，以跨省流动为主，且以流向周边省份、东部沿海地区为主，主要是重庆、四川相互流动，以及流向西藏、福建、新疆、浙江、广东、云南、贵州、江苏、上海等。从《中国城市人才吸引力排名 2020》也可以看出，重庆与成都互为人才外流第一目标城市。随着重庆、成都与沿海发达城市间的鸿沟的缩小，广东、上海、浙江、福建、江苏、北京等地区外流农村劳动力选择返乡就近择业，其中广东、上海、浙江三省市占 61.31%。

1.3 外流农村劳动力以家庭型流动为主，选择回流前则多是独自生活，且回流后 60%以上的是到省会城市/主城、县城、地级市/州府城市工作生活

外流农村劳动力同住家庭成员数以 2~4 人为主，占调查人数的 77.79%，且普遍是与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同住。回流农村劳动力则多是独自生活为主或 2 人同住，分别占调查人数的 42.61%、26.93%，这主要是由于同住家庭成员的多少影响了住房可负担性、社会融入度等^[7]。回流农村劳动力中，仅有 24.29%的调查人员选择回到农村、乡镇，其余大多选择到省会城市/主城、县城、地级市/州府进行工作生活，特别是已返回农村且打算继续留在农村的不到 5%。不管是回流后选择到农村以外的地区工作生活，还是 78.71%的外流农村劳动力打算继续留在流入地，做出这些决定主要受收入水平高、个人发展空间大、子女有更好的教育机会、城市交通发达/生活方便、积累工作经验、家人习惯本地生活、社会关系网都在本地等因素的影响。只不过，打算继续留在流入地，考虑收入水平高、个人发展空间大的人员较多，回流选择农村以外工作生活的更多受个人发展空间大、子女有更好的教育机会的影响。不容忽视的是，回流农村劳动力未来还会向省(市)内级别更高的区域移动。

1.4 农村劳动力外流、回流均以非农就业为主，回流后近一半继续从事相同的职业

外流农村劳动力中仅有 1.9%是选择从事农林牧渔业，其余主要以批发零售、建筑、住宿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非农业为主，分别占调查人数的 17.25%、13.79%、12.29%、11.21%。长期外出从事技术工的经历使得农村劳动力回流多是继续从事非农工作^[8]，其中只从事非农工作与主要从事非农工作、偶尔干农活的占比达 84.04%，且有 49.36%的农村劳动力选择与之前完全相同的职业，其中餐饮、运输、公务/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的比例几乎不变；建筑、家政/保洁、保安、制造业生产人数有所减少；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经商、快递、商贩、装修以及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比例有所上升。除此之外，无固定职业的人员增加，主要以女性为主，且多是因需料理家务和照顾子女。

1.5 农村劳动力外流、回流是多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照顾老人、孩子和上学、就医、购房困难成主因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农村劳动力外流，主要是由于务工/工作、经商、家属随迁、婚姻嫁娶、照顾自家小孩，以及拆迁搬家、投亲靠友、异地养老、照顾自家老人等。他们之所以选择回流，从流入地视角来看，主要是由于流入地房价过高、户籍限制使得上学就医购房受限、难融入当地生活导致没有归属感、工作强度大缺少生活、经济形势不好引发理想工作不容易找、已经见识过大城市从而不想再继续漂泊、生意不好做以及饮食不习惯、气候不习惯等其他因素重叠引起的结果，它们分别占 69.93%、44.66%、38.20%、30.26%、24.29%、23.11%、13.71%、0.88%。从流出地及农村劳动力自身来看，则是由于需要照顾老人、需要照顾小孩、返乡创业、与家人两地分居、家乡就业机会多、没有特长/技能、家乡生活成本低等多重因素交织造成的，分别占调查人数的 45.94%、29.97%、29.38%、27.72%、19.49%、15.57%、13.32%。

1.6 外流农村劳动力的承包地、宅基地闲置或荒废依然存在，集体收益分配保障有待加强

成渝地区除少数外流农村劳动力不清楚是否有承包地外，58.72%的外流劳动力在老家有承包地，其中41.38%的是自己或家人耕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权和用益物权双重属性^[9]使得30.53%的是亲朋耕种，14.12%选择把耕地撂荒，只有1.96%的是转租给企业或村集体。对于集体收益分配情况，有7.67%的调查人员不清楚或不了解，仅有2.85%有村里分配的集体分红，且82.58%的年分红额度低于500元。此外，72.57%外流劳动力在老家有宅基地，但回流人员返乡后，购买商品房的保障性住房的比例大幅度提高，原有的宅基地则处于闲置或荒废的状态。实地调查发现，在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共同推进的背景下，年轻外流农村劳动力退出“三权”意愿在逐渐加强。

1.7 回流后农村劳动力的家庭年收入、年支出均高于回流前，回流成大势所趋

农村劳动力的家庭年收入多处于15万元及以下，年支出多处于10万元及以下。回流后家庭年收入超过15万元及以上的占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加了7.84个百分点。虽有69.05%的调查人数认为回流前的消费水平高于回流后的消费水平，但统计发现，回流后收入增加的同时，生活成本也在提高，家庭年支出5万元及以上的占比由30.17%增加至39.67%，增加了9.5个百分点。调查发现，在国家 and 地方各种惠农政策支持下，许多外流农村劳动力返乡后通过做电商、建蔬菜基地、建养殖场等进行创业，或随着东部沿海产业向川渝地区转移，加上在外积累的知识和技术，更容易让他们找到合适的就业机会，有80%的回流人员认为找工作的难度基本不变或降低，与此同时家庭消费习惯的改变、人情往来的增多等也使得家庭支出增加。此外，农村劳动力在外停留的年限越来越短，在外停留的平均年限已经由10年以上降至现在的1年左右，近1/3在外的农村劳动力计划在5年内返乡。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中小企业倒闭，而农村劳动力的知识技能与素质难以快速适应新业态的需求，必然造成外流农村劳动力的失业，每年寄回或带回的财物的减少，引发更多人选择返乡。

2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应对农村劳动力外流、回流的策略

成渝地区要认清并重视农村劳动力回流，对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城镇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10]，实现乡村振兴与城镇化双赢。

2.1 加强农村劳动力再就业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支持

建立省、市、区县不同层级的专项调查组，摸底农村劳动力再就业与返乡就业创业意愿、企业用工的需求，编制差异化的就业创业培训清单。建立省市级农村劳动力再就业与返乡就业创业专项扶持基金，对参加培训的人员，按培训项目、培训效果等确定培训补贴标准，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作为主体提供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同时，结合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扶持引导各区县建设就业创业实训基地项目，实施农民夜校、远程培训、SYB、IYB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对于参加培训并通过测试的农村劳动力应发放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使其能满足企业和用人单位需求的技能人才。以产业园、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等为载体，发展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与创客空间等，对创业给予场地、信贷、技术、项目审批、税收优惠等支持，如通过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供个性化涉税服务套餐等，为返乡创业者提供便利，有计划地遴选培育乡村产业带头人。在重点园区、企业和项目设置调度专员，推动返乡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同时加强与浙江、广东、江苏等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外劳务工作站等的对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2.2 进一步破解农村养老、农村儿童成长教育难题

减少农村劳动力在流入地工作生活的制度性障碍，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跨地区转移范围，为农村老人及其子女在外同住提供方便。同时，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动态浮动机制，根据家庭条件、老人身体状况等制定不同资金补贴标准，整合政府、社会、村集体、个人等各类资源，大力推广“党建+农村养老服务”等管理模式，构建覆盖面广、低成本、低门槛、便捷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以农村家庭子女养老为主向以社会养老为主转变。把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的教育发展规划与财政保

障范畴，以居住证为载体，保障随迁子女能“就近入学”；推动异地中考制度改革，适度扩大高中阶段“借读”“报考”对象范围，建立健全“互联网+随迁子女”大数据管理平台，方便随迁子女动态管理；简化农村劳动力从流入地到流出地的子女教育的转移接续，并加大对留守儿童监管力度，健全农村寄宿制度，发挥学校教育和村(社区)的邻里帮扶机制，创造良好的成长学习环境。

2.3 适当引导外流农村劳动力承包地有序、有条件流转以及闲置农村宅基地盘活，切实维护农村劳动力“三权”

完善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农村劳动力在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下，通过出租、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在乡镇政府设立流转服务平台，进行荒芜土地、空置房屋、闲置农具收集，土地流转法律、政策宣传，以及有流转意向的信息公示、流转协商、流转合同签订见证等。进一步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放松外出农村劳动力闲置宅基地的使用限制，积极引导成立房屋合作社，将闲置宅基地进行流转，以此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电商网点等。理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产权关系，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制度。

2.4 优化农村环境，积极引导外流农村劳动力回流

加强乡村道路、水电、网络等基础设施以及停车、公共活动空间、农家书屋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完善，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吸引外流农村劳动力返乡。充分利用成渝地区独特的生态资源、人文文化等，借助政府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媒介大力宣传回乡创业的资源优势、时机优势、政策优势等以及回流农村劳动力创业对乡村建设的重要贡献，积极引导有技术、有资金、有创业能力的外流农村劳动力参与到乡村旅游、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特色种养殖发展等以实现返乡创业。优化区县和乡村产业发展环境加强产业链互补衔接完善产业配套服务，并抓住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和城乡互动的机会，竭力挖掘乡村特色资源，大力扶持乡村特色产业，合理引导与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投入到乡村经济发展中。

参考文献:

- [1]施国庆, 徐隽倬. 流动的中国: 改革开放后的社会变迁[J]. 人口与社会, 2021(1): 1-17.
- [2]李佳. 基于差异性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研究[J]. 东南学术, 2021(1): 106-112.
- [3]李聪, 宗会明, 肖磊. 中国典型人口流出地区人口流动格局——以川渝地区为例[J]. 热带地理, 2021, 41(3): 516-527.
- [4]边燕燕. 新发展格局下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需要把握的三条路径[J]. 重庆行政, 2021, 22(2): 110-111.
- [5]杨胜利, 姚健. 流动人口群体特征变动与失业风险差异[J]. 南方人口, 2021, 36(1): 31-42.
- [6]袁超, 张东. 流动赋权: 外出务工经历与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质量[J]. 经济经纬, 2021, 38(1): 57-65.
- [7]于潇, 徐英东. 流入城市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基于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的分解[J]. 人口研究, 2021, 45(1): 50-67.
- [8]康姣姣, 闫周府, 吴方卫. 农村劳动力回流、就业选择与农地转出——基于千村调查的经验研究[J]. 南方经济, 2021(7): 72-86.
- [9]谢地, 李梓旗. 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并行背景下的城乡人口流动: 理论、矛盾与出路[J]. 经济体制改革, 2020(3): 39-45.

[10]滕丽娟.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民工回流及应对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21(3): 22-24.